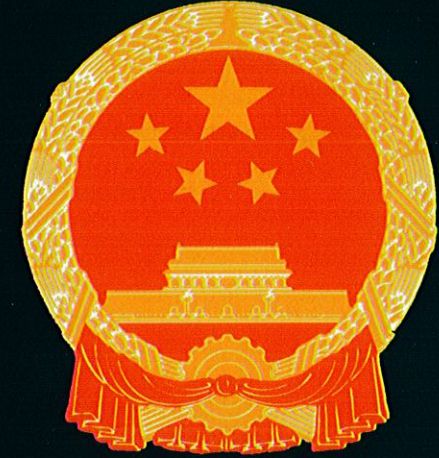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272021022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庄天岭区块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建设位置	千岛湖东庄村
建设规模	74679.04平方米(其中地上52974.43平方米,地下21704.61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,施工图总平面蓝图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筑类)附件

许可证号 建字第 330127202102218

登记编号: 00050691 号

申请人: 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 千岛湖东庄村

项目名称	幢数	结构	层数	高度	面积	长度	备注
11#楼	1	剪力墙	16	48.4	5210.57	0	
15#楼	1	剪力墙	11	32.9	3535.26	0	
16#楼	1	剪力墙	17	51.3	5530.54	0	
17#楼	1	剪力墙	17	51.3	6275.5	0	
18#楼	1	剪力墙	11	32.9	3535.26	0	
19#楼	1	剪力墙	17	51.3	5530.54	0	
20#楼	1	剪力墙	17	51.3	6275.5	0	
21#楼	1	剪力墙	11	32.9	3535.26	0	
22#楼	1	剪力墙	17	52.8	7189.72	0	
配套用房	1	框架	3	14.85	1592.96	0	
幼儿园	1	框架	3	13.72	2766.44	0	
室外配电房	1	框架	1	5	160	0	
分类垃圾房	1	框架剪力墙	1	5	70.63	0	



15#、18#、21# 楼下非机动车 库	框架剪力墙	-1		1766.25	0	
地下室		-2			0	地下面积 21704.61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，建设项目放线前，应当在施工现场

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-11-18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，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、附图）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，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


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
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，必须规划检验。

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在该证期满一个月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未办延续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
